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14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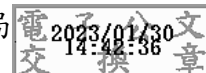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處分廢止俐泓實業有限公司專案輸入之
「俐泓-皇冠版-唾液式家用心冠病毒抗原快篩試劑套組
(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1608485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612274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俐泓實業有限公司專案輸入之「俐泓-皇冠版-唾液式家用心冠病毒抗原快篩試劑套組(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1608485號)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2274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



花衛 112/01/30



HA112000256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